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47號

債 權 人 張素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維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權人不能維持生活的證明。

(二)債權人之親屬系統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